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六十九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電話：三一二一八七五號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五號

印刷地址：臺北市十七友寧公司街六號

印刷者：友聯紙業公司

維護社會治安保障被告權益

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

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

【本刊訊】立法院於本（七）月二十三日院會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的「刑事訴訟法部份條文修正案」全部修正條文如下：

第二十七條　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

第二十九條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審判中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爲辯護人。

第三十條　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應提出委任書狀。

前項委任書狀，於起訴前應提出於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起訴後應於每審級提出於法院。

第三十一條　最輕本刑爲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其他審判案件認有必要者，亦同。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應提出委任書狀。

第三十二條　辯護人得接見犯罪嫌疑人及羈押之被告者。

二、在執行或在押中之脫逃者。

三、有事實足認爲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者。但所犯顯係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

四、所犯爲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爲有逃亡之虞者。

前項拘提，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以其急迫情況不及報告檢察官者爲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但應即報檢察官。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

前項通知書，由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簽名，其應記載事項，準用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第八十八條之一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

一、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爲共犯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僞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限制之。

第七十一條之一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

前項通知書，由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簽名，其應記載事項，準用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第八十八條之一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

一、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爲共犯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爲有逃亡之虞者。

二、在執行或在押中之脫逃者。

三、有事實足認爲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者。但所犯顯係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

四、所犯爲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爲有逃亡之虞者。

前項拘提，由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以其急迫情況不及報告檢察官者爲限，於執行後，應即報檢察官。但應即報檢察官。

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但應即報請檢察官。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程序拘提之犯罪嫌疑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

第一百五十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但應即報請檢察官。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程序拘提之犯罪嫌疑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

第一百五十條　當事人及審判中之辯護人得於搜索或扣押時在場。但被告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或扣押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搜索或扣押時，如認有必要，得命被告在場。

行搜索或扣押之日、時及處所，應通知前二項得在場之人。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五條　偵查，不公開之。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僞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其行爲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辯護人因偵查中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項，不得洩漏。

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五條　檢察官依前三條規定或因其他法定理由爲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制作處分書敘述不起訴之理由。

不起訴處分書，應以正本送達於告訴人、告發人、被告及其辯護人。

前項送達，自書記官接受處分書原本之日起，不得逾五日。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的修正

刑事訴訟法此次修訂的主要內容：

一爲確立在偵查中得選任辯護人的制度，以保障被告和犯罪嫌疑人的權益；二爲對司法警察官的功能。如像關於偵查中選任辯護人，我們必須輔導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善用其選任辯護人的權利；律師尤應善盡其辯護人的職責，以協助發見眞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關於司法警察調查犯罪之權限與程序，非確有急迫情事，不得逕行拘提；檢察官對此，尤應切實監督，防杜其違法濫權，並加強指揮，克盡其偵查犯罪之職責。而在審判中，法官亦應注意本案之進行程序，有無濫用職權、違法拘捕等情事，並提高辦案效能，達成妥速公平的判決。

關於刑訴法修正案的執行，最重要的還是要認識本案立法主旨，在加強保障人權和維護社會安寧，兩者必須均衡兼顧，不可稍有偏失，而且必須確保社會安寧也必須充分保障人權，才能確保社會安寧。故偵查中得選任辯護人，固在保障被告及犯罪嫌疑人之權益，亦在保障偵查犯罪依法遂行，防免被告藉辭翻供或濫肆攻訐，司法警察之約談及緊急拘捕，固在使能發揮調查犯罪之功能，亦在確定其範圍及程序，以保障嫌疑人之權益。我們必須本此認識，共同努力，才能使此次刑訴法修正案切實執行，爲我國刑事訴訟制度展開嶄新的一頁。

鼓勵同人進修研究

司法院頒實施要點

【本刊訊】司法院爲鼓勵所屬人員進修實施要點」同時廢止。

該要點規定，進修人員之資格爲：

「司法院所屬人員進修、研究暨考察實施要點」一種，並將原頒「鼓勵所屬人員學習研究精神，增進學識與處事能力，以達提高工作效能之目的，特訂定

一、司法院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二年制成）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且未曾受懲戒或記過以上處分者，申請進修項目與職務有關並修有必要者。

二、服務機關繼續任職滿三年（推事候補年資不計），現職在七十一年六月份工作會報於本（七）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假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舉行，由該院吳院長樹立主持，首先由該院人事室王主任宗宣介紹新任庭長、推事與各同人認識。此次該院調升庭長或到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者計有三十一人。

吳院長首先歡迎新到職之庭長、推事參與該院之審判業務並讚爲各地方法院優良司法人員而期以共同爲臺北地院之榮譽而努力。繼而吳院長表示注重合議庭審判之功能，指示民、刑庭之庭、推同人遇有重大繁難或訴訟標的金額大的案件時，應組成合議庭合議庭之案件，被告是否交保、責付或通知書亦應由審判長具名；民事言詞辯論筆錄及刑事提出建議：庭長、推事承辦之審判案件，如對法律之適用或見解分歧或有疏失之處，是否可事之權責；民、刑事合議庭之案件於言詞辯論期日或審判期日之指定由審判長定之，且傳票辦理。

重大案件組合議庭

吳院長在會報中指示

【本刊臺北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七十一年六月份工作會報於本（七）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假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舉行，由該院吳院長樹立主持，首先由該院人事室王主任宗宣介紹新任庭長、推事與各同人認識。此次該院調升庭長或到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者計有三十一人。

吳院長首先歡迎新到職之庭長、推事參與該院之審判業務並讚爲各地方法院優良司法人員而期以共同爲臺北地院之榮譽而努力。繼而吳院長表示注重合議庭審判之功能，指示民、刑庭之庭、推同人遇有重大繁難或訴訟標的金額大的案件時，應組成合議庭合議庭之案件，被告是否交保、責付或通知書亦應由審判長具名；民事言詞辯論筆錄及刑事提出建議：庭長、推事承辦之審判案件，如對法律之適用或見解分歧或有疏失之處，是否可事之權責；民、刑事合議庭之案件於言詞辯論期日或審判期日之指定由審判長定之，且傳票辦理。

又刑事第一庭曾參閱，以避免再犯同樣之錯誤。吳院長認爲此建議良好，並指示庭長立即研究或考察部分規定：研究或考察期間，不得逾四個月，但報經特別核准者，不在此限。在短期研究或考察期間內，除准予帶職帶薪外，往返旅費、交通費、學雜費全部由政府支給。如係出國，並視前往國家之幣值及生活費用，發給生活費，且給與公假。

依本次要點規定，入國內外研究機構進修之申請及短期研究、考察人員之遴派，均應先經人評會評議後，報院長核定。

關於短期研究或考察部分規定：研究或考察期間，但報經特別核准者，不在此限。在短期研究或考察期間內，除准予帶職帶薪外，往返旅費、交通費、學雜費全部由政府支給。如係出國，並視前往國家之幣值及生活費用，發給生活費，且給與公假。

依本次要點規定，入國內外研究機構進修之申請及短期研究、考察人員之遴派，均應先經人評會評議後，報院長核定。

（二）身心健康，富有研究潛力，且堪資深造。

（四）進修科目在當前司法業務上確屬需要。

（五）最近三年未帶職帶薪進修。

前二項進修期間，均以一年爲限，但爲確有必要時，得報請核准後延長之。經核准進修人員，非經核准不得改變進修項目或改往其他國家或學校進修。進修期滿，應即回任指定之工作，逾期不回任者，以辭職論。並應追繳進修期間所領之全部給與。

臺玻公司章程規定

董監事最低持股數

北院判決認爲合法

【本刊訊】臺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公司章程一案，經股東向臺北地院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之訴，業經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該公司緣於本年三月間股東會決議，於公司章程中增訂：「董事（監察人）在改選當日必須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最低爲二十三萬五千股，不得日後補足」。並依據此項決議在同屆股東會中增訂董監事每個人應持有最低股份爲二三五、〇〇〇股，合計全體董監事應持有之最低股份分配該公司董監事計十二人，每名董事應持有七二五、〇〇〇股，監察人三六二、五〇〇股方可。而此次章程中增訂董監事每個人應持有最低股份爲二三五、〇〇〇股，合計全體董監事應持有之最低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六・一三之股東出席，並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自屬合法決議係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七條之規定，係就董事監察人之選舉行使表決權而言，系爭被告公司股東會之決議並未否定董事及監察人之表決權不採用此制，尚難認該項決議有違背法令之處，此其二。

綜上所述，難認原告之主張爲有理由，從而其提起確認被告公司股東會系爭決議無效，及同屆股東會改選之董監事無效，於法不合，應與駁回。

北所全體同人

響應捐血運動

【本刊臺北訊】臺灣臺北看守所全體同人爲響應政府捐血運動，特定於本（七）月十二日請由臺北捐血中心派員到達該所辦理輸血工作，由朱所長等數十餘人踴躍捐輸，據悉，輸血者由該所提供營養品一份，以資調養。

會中改選董監事。

原告股東認爲：依公司法之規定，選舉董、監事採用累積投票制，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旨在保護小股東有公平競選與當選之機會，被告公司增訂之條文，實與公司法保護小股東之精神有違。亦與經濟部臺（五六）商字第三六七〇七號令，公司章程中不得訂明當選董事之最低持股數之規定有違，被告上項決議自屬無效。股東會依上項無效決議選出之董監事，當屬無效。

臺玻公司則以其公司資本額，發行股票一億一千五百萬股，依「發行人申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審核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計算全體董監事應持有之最低股份爲二三五、〇〇〇股，監察人三六二、五〇〇股方可。而此次章程中增訂董監事每個人應持有最低股份爲二三五、〇〇〇股，合計全體董監事應持有股份數額爲二、八二〇、〇〇〇股，僅爲上述規定百分之三十五而已，足見該章程之增訂，並無不當。

臺北地方法院對該案判決，其主要理由爲：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爲公司之最高意思機關，在不違背法令強行規定之下，自有權依法定之程序訂定及修改公司章程，且有拘束各股東之權利（參照最高法院六十九年度臺上字第一〇五一號民事判決）。本件被告股東會系爭之決議係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六・一三之股東出席，並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自屬合法，且與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準則第七條之規定均不相違背，此其一。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規定，係就董事監察人之選舉行使表決權之規定採用累積制而言，系爭被告公司股東會之決議並未否定董事及監察人之表決權不採用此制，尚難認該項決議有違背法令之處，此其二。

綜上所述，難認原告之主張爲有理由，從而其提起確認被告公司股東會系爭決議無效，及同屆股東會改選之董監事無效，於法不合，應與駁回。

特約中華醫院

承辦公保業務

【本刊訊】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頃決定，自本年七月十六日起特約中華醫院承辦公保醫療業務。該醫院設有內、外、婦產、骨、泌尿、直腸、皮膚、眼、牙、耳鼻喉科等。但僅辦住院醫療，門診以產前檢查及急診傷病爲限，一般門診仍請至臺北市聯合門診中心就醫。該院設於臺北市大安路一段二〇二號。